附件1：

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

2018年度部门预算

目 录

**第一部分 概况**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**第二部门 财政局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**

附件： 财政局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

十、机关运行经费

十一、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**第一部分**

**财政局概况**

1. 主要职能
2. 机构设置情况

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下设会计核算中心、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两个事业单位，规格为副县级，实有工作人员4名，副县级1名，正科级人员3名（实职2名，虚职1名），经费供给方式为示范区财政全额拨付。

（二）部门职责

（1）拟订全区财税发展战略、规划、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，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,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，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。

（2）研究提出财政体制、预算管理制度的建议；负责全区预算编制和预算公开的指导、监督和管理；编制年度区级预算草案和中长期财政规划；汇总全区财政预算，承担区直部门预算审核、批复和调整工作，办理预算追加事宜。

（3）负责政府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管理。编制年度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，汇总年度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；管理财政票据。

（4）管理示范区政府采购工作，负责对采购方式的立项审批，监督示范区政府采购活动，受理区级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投诉事项

（5）组织制定全区财政国库管理制度、国库集中收付制度，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。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，编制区级政府采购预算并监督管理。

（6）负责管理和监督区级行政、政法、城建、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体育等支出,按规定拟订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有关经费开支标准，监督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。

（7）负责管理和监督区级农业、林业、水利、扶贫等支出,研究提出支持农业发展的相关政策，按规定拟订全区农业综合开发政策和项目、资金、财务管理工作。

（8）负责管理示范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，对各预算单位国有资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（9）负责管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社会保障、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，编制区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。

（10）承办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行政许可、审批、审核、核准等事项。

（11）依法进行财务收支、经济责任、专项资金的审计；协助上级审计部门对管委会进行的独立审计活动；负责有关审计资料的收集、整理工作。

（12）负责承担示范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的政策研究、项目储备、业务指导、项目评估、信息管理、宣传培训等职责任务。

（13）承办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1. 财政局预算单位构成

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下设会计核算中心、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两个事业单位。

**第二部分**

**财政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财政局2018年收入2401.95万元，支出总计2401.95万元，与2017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645.83万元 、197.26万元，增长26.9%、8.2%。主要原因：人员经费增加和部分项目预算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财政局2018年收入合计2401.95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01.95万元;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；其他收入0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财政局2018年支出合计2401.95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59.95万元，占2.5%；项目支出2342万元，占97.5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财政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401.95万元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。与 2017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645.83万元，增长26.9%，主要原因：人员经费增加和部分项目预算增加。无政府性基金预算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财政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401.95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39.95万元，占26.6%；农林水支出**1762**万元，占73.4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财政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9.95万元，其中：**人员经费53.62万元**，**主要包括：**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工会经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福利费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**公用经费6.33万元**，**主要包括：**办公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18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财政局2018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4万元。 比 2017年预算数减少2万元，下降33.3%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1. **因公出国（境）费** 0万元，与2017年持平。
2. **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**0万元，与2017年持平。

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**4万元，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接待。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2万元，下降33.3%。主要原因：深入贯彻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等工作要求，大力压缩“三公”经费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财政局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6.33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，比2017年减少5.91万元，主要原因：深入贯彻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等工作要求，严格控制行政成本，大力压缩经费支出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。

**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**

2017年，我部门对1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100万元。2018年，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2401.95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支出52.39万元，公用经费支出7.56万元，支出项目共16个，支出总额2342万元，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4个，支出总额2142万元。

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2017年期末，财政局固定资产总额121万元，无房屋建筑物及车辆，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。

**（五）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**

2018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，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日常维修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。

附件：财政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

2018年10月9日